

证券代码：838949

证券简称：恒远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吕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为办理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权益分派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本次权益分派备案工作；

(3) 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